

登记号：112-101-10-177

闵环保许评[2015]20号

关于山花路社区活动中心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原名：上海市闵行区经济适用房
发展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山花路社区活动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莘庄镇山花路516弄1号，新建1幢1层、局部2
层室内网球馆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由上海闵行环保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闵行山花
网球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8月6日通过环评审批
(闵环保许评表[2010]371号)。建设单位于2014年12月委托上海环
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山花路社区活动中心非重大变
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山花路社区活动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9日

抄送：莘庄镇政府